五、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10 月 1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357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原處分機 關以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1萬9千元。該公司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 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公 司是否有同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不得捐贈之情形。對不符規定之捐贈,亦未於法定期限返 還捐贈者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另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收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 司)捐贈政治獻金 7 萬 6 千元,○○公司為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與政府機關(構) 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又為同條項第7款、第9款、第3項規定之「主要成 員為外國人或香港居民占該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未以實際捐贈 者○○○ (○○公司董事)登錄申報,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3項第4款情事,依同法第30條 第1項第4款、第6款、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罰鍰金額為6萬7千元。並 沒入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 萬 9 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前經本院以 103 年 7 月 18 日院 台訴字第 1033250030 號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收受之政治獻金 7 萬 6 千元究係○○公司或○○○個人捐贈未予釐清,採認事證互相牴觸,事涉訴願人違法事實 之認定及捐贈者責任之有無;又有關違法行為之認定、違法行為數及法律適用均有違誤,爰將原 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0 月13日以院台申肆字第1031833575號裁處書重為處分,以訴願人違法收受○○公司100年12月 8 日捐贈政治獻金 1 萬 9 千元;另於同年月 15 日收受○○公司董事○○○捐贈政治獻金 7 萬 6 千 元, 訴願人未經確認實際捐贈者, 即逕自以〇〇公司名義開立捐贈收據, 且未依法詳實記載收受 對象之詳細資料,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3項第4款規定,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6 款、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罰鍰金額為6萬7千元。並沒入其違法收受之政 治獻金1萬9千元。訴願人不服,再度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

計報告書。」「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一)訴願人參選原則中聲明不募款、不靠黨、不花錢、不成立選舉辦公室,不會是商人拉攏的對象。僅出版一本以個人經歷,表述人民對醫政及司法欠佳,說明參選理由的書,贊助者也都是在讀這本書,其中贊助者僅有2位經商的朋友,訴願人以為既有政治獻金的帳號,就開了收據。
- (二)訴願人收受○○公司之捐贈,獲得該公司之切結書表示符合本法得捐贈者規定,自認已盡查 證義務,但本院以為與事實不合,要如何處置?訴願人對此不願再表示意見。
- (三)○○公司○女士純係訴願人配偶之朋友,願買書發給員工。因該公司在訴願人的醫院體檢, 訴願人也開立政治獻金收據,經○顧問提出可能不妥後即未發收據,為避免收據單中少一碼 的缺點,決定將該款繳庫,應屬人民善良思維。訴願人認為申報前已繳交國庫,即不應認列 該筆政治獻金,自然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未依法詳實記載收受對象 之詳細資料。且若申報前發現誤植時,不侷限避免收據單少一號碼之不妥,不將該款繳交國 庫,只從捐款專戶更正退出(回)誤植於政治獻金之售書收入款,是否即不會受罰?若此,對 於未屬於政治獻金法款項辦理即時繳庫,反而成為處罰遵守法規者之依據?是否硬要找出法 條,「該辦的不作為,不該辦的死咬不放」?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三、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8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 萬 9 千元部分,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8 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另認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15 日收受○○公司董事○○○捐贈政治獻金 7 萬 6 千元部分,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結算製作會計報告書,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處罰。本院前於 103 年 7 月 18 日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就本案有關違法行為之認定、違法行為數及法律適用等違誤,均已指明,惟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仍未詳予究明,且就其所認定上開訴願人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論以一行為,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合先指明。

(一)有關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收受○○公司不符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政治獻金捐

四、經查:

贈1萬9千元,未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或繳庫部分 訴願人於上開日期收受○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時,○公司與○○○○○○○○○○○○ 定「○○○○季託管理(1s1pa-○○○)」、「○○○○季託管理契約變更(1s1pa-○○○-○)」勞務類採購契約,履約期間自96年6月13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契約總價金合計為158,899,679元,此有○○○○○○○○○○○○102年6月24日○總字第1020002921號函附上開勞務契約書附原處分卷可稽。依投資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勞務採購金額2千萬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是○○公司於捐贈時確屬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本案訴願人主張收受○○公司之捐贈,獲得該公司之切結書表示符合政治獻金法得捐贈者規定,自認已盡查證義務云云。卷查○○公司提供予訴願人之切結書,其內容為「本人○○代表○○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壹萬玖千元整予○○○先生競選○○市○○區○○。本人已閱讀選罷法有關捐贈之規定,確定本公司並無違反選罷法所列各項捐贈之規定,特立據為憑。」等語。惟上開切結書係原處分機關已發現訴願人有違法收受捐贈情事,於102年5月17日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去函請其陳述意見,訴願人始於102年5月22日函覆本院時

提出,且該切結書之內容係〇〇公司負責人〇〇〇表示該公司之捐贈未違反選罷法所列各項

規定,與該筆捐贈是否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屬兩事,是訴願人以此切結書主張其已盡同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查證義務云云,即非可採。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收受〇〇公司董事〇〇〇捐贈政治獻金 7 萬 6 千元,訴願人未經確認實際捐贈者,即逕自以〇〇公司名義開立捐贈收據,且未依法詳實記載收受對象之詳細資料,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論處部分
 - 1.按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規定:「(第一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第三項)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分:…。二、支出部分:…。三、餘絀部分。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第四項)第二項第四款及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依上開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設置收支帳簿,且應按日逐筆記載各該收支之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等詳細內容,以備查考,並據此製作會計報告書。又會計報告書應記載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金額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未依上開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處罰之明文。
 - 2. 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9 月 6 日函請訴願人說明:其於會計報告書申報○○公司捐贈,因○○公司函復未捐贈予訴願人乙情,有關該筆政治獻金之實際捐贈過程及開立收據述明捐贈者之依憑。經訴願人於同年月 13 日陳述意見稱:「○女士獲知本人參選○○,即捐新臺幣 7 萬 6 千元認購本人選舉之唯一選戰書本。因○氏家族主持之○○公司員工多年均在本人醫院體檢,本人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交代選舉財務義工開立政治獻金收據供○○公司抵稅,寄發前,經競選總幹事○○○先生發現認為○○公司可能有外資,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不得捐政治獻金,即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在 101 年 1 月 17 日將該筆捐款全數上繳貴院(收據並同繳交,○○並無收到收據),應無不實。……查本件依前開說明,至多屬溝通不足所生之誤會,…本人發現疑義後,旋即將款項全部上繳」等語;捐贈者○○○亦於 102 年 9 月 3 日函復本院陳稱,其交付該筆款項之際從未表示係以○○公司名義為之,事後○○○先生亦未加以詢問確認捐贈名義為何者,在未經確認下恐係擬參選人○○○先生競選團隊工作人員因誤會而申報錯誤等語。
 - 3.本案訴願人以〇〇公司為捐贈者並據以開立收據,嗣因查知〇〇公司為本法所定不得捐贈者,並即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將所收受之政治獻金辦理繳庫乙情屬實。卷查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則記載包括〇〇公司等 3 筆公司之捐贈,其各項欄位(交易日期、憑證號數、受贈收據編號、捐贈者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金額)均依規定逐筆詳細記載。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為論罰依據,其法律適用顯有未洽。
- 五、綜上,訴願人違法收受○○公司之捐贈行為堪予認定,有關其收受○○公司董事○○○捐贈之行為,認以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3項第4款部分,係屬違誤。惟原處分機關將之認定為二個違法事實,又以一行為據以裁處罰鍰金額,顯有違行政罰法第25條之明定,允應由其重為審酌。另原處分未說明及援引行政罰法相關減輕處罰之規定,逕以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作為罰鍰金額酌減為6萬7千元之依據,復對訴願人收受違法金錢捐贈之政治獻金1萬9千元沒入,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文,均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年 1 月 29